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坐席，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且可能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 強制體溫檢測；
- (i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會發放公司禮品。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檢疫或與接受COVID-19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 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造成的疫情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疫情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坐席，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於擁擠；
- (i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或有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任何個人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曾到香港衛生署列出之司法管轄區而須遵守檢疫令的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拒絕上述任何措施的任何出席者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亦不允許飲食；及
- (vii) 不會發放公司禮品。

務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檢疫或與接受COVID-19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股東）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2至4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鍾乃雄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以於2020年8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執行董事：

鍾乃雄先生 (主席)

游永強先生

唐世煌先生

陳詠耀先生

陳永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

黎啟明先生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ii) 宣派末期股息；(iii) 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之詳情；(iii)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明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陳永倫先生、黃景強博士及方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黎啟明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方志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適合膺選連任，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彼等一直於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理方面貢獻良多，亦透過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家族關係，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妨礙彼等作出專業判斷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於獲重選後繼續對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合共5,252,5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利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現有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50,5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0,100,000股股份。

(b)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將建議修訂以及若干內務修訂一併納入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變更；
2. 更改「公司法」的現有定義，使之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3. 修改「地址」、「董事會」、「催繳股款」、「(各)緊密聯繫人士」、「公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註冊辦事處」、「登記辦事處」、「證券印章」、「股份」及「附屬公司」的現有定義，並加入「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及「認購權儲備」的新定義，以符合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或開曼群島相關適用法例；
4. 闡明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股東通過，前提是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5. 刪除有關變更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規定對開曼群島法例及第13條的交叉引述；
6. 規定某類別股份的權利僅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及修改有關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人士的規定；
7. 闡明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
8. 闡明除每個財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該財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及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在香港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9. 闡明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計算）及規定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亦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載入本公司任何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
10. 闡明委任及罷免核數師須視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普通事務；
11. 闡明除另有說明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2. 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並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13. 規定每名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
14. 闡明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公司投票及行使與其所代表的公司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公司股東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15. 闡明身為結算所的股東可授權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代表其行事，經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與結算所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16. 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或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
17. 闡明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18. 闡明董事會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不時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
19. 修訂委任、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須藉股東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董事、任何該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20. 將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的規定修改為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21. 刪除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的規定對公司法的交叉引述；及
22. 規定董事應有權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另有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至每年的3月31日止。

另建議亦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及（如認為屬適宜）闡明及貫徹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文以及為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宣派末期股息；(iii) 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v) 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謹啟

2022年7月25日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47歲，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業務推廣及監察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包括審批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及客戶合約。彼亦向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尤其與本集團的服務特色以及一般營銷技巧及技術有關。

陳永倫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教育系統國際有限公司任職銷售主管，其後於2000年4月獲擢升為經理。於2001年4月，陳永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黃景強博士、陳詠耀先生及唐世煌先生邀請陳永倫先生成為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陳永倫先生於專業影音系統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彼尤其專精於數碼多媒體顯示解決方案及整合。

陳永倫先生於1995年8月自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

陳永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約3,196,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永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倫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陳永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76歲，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始人，於2014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5月11日獲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7年2月與唐世煌先生及陳詠耀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彼現時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黃博士於1993年5月至2007年4月出任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嘉年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副主席一職。深圳嘉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材料業務。

黃博士參與多項公職，並自此獲取豐富管理經驗。自1998年2月起至2018年2月，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港事顧問。黃博士於1995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機場管理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2年至2005年間出任機場管理局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機場管理局的工程委員會主席。彼亦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委員，並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出任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以及於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此外，黃博士積極參與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彼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財務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工程委員會主席，並於2008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於高等教育方面亦貢獻良多。彼為於1981年3月成立的澳門私立東亞大學（為澳門大學的前身）的創始成員之一。黃博士曾於2013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現時擔任下列職位：

機構	職位	服務期間
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	理事會副主席	現時
澳門大學大學議庭	成員	2009年8月至今

黃博士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表揚彼為香港作出卓越貢獻，致力服務香港。

黃博士於1975年4月獲錄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其後更於1997年12月成為資深會員。彼分別於1968年11月及1970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72年10月在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亦於2010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6年5月獲澳門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黃博士亦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博士為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28%）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黃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先生（「方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電商公司、一間香港科技公司及兩間香港金融科技公司的公司融資職務方面合共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並於財務報告、審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方先生於2006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起，方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黎啟明先生（「黎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至2016年，黎先生在倫敦、東京及香港的渣打銀行、德意志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擔任若干國際銀行的職務，涉及企業銀行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黎先生於滙豐銀行最後任職之職位為香港環球銀行及市場的客戶管理主管。

黎先生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FWM集團的首席執行官，FWM集團為一個多概念的餐飲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香港、深圳及台北等地經營概念餐廳，包括Morton's of Chicago、Morton's Grille及The Butchers Club。黎先生在建立FWM集團在中國之餐飲網絡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其任職FWM集團期間有逾24家新餐廳開業。黎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擔任Red Lobster China的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海鮮概念的連鎖餐廳，在全球擁有超過750家門店。

黎先生自2021年8月31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1994年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通訊英語高級文憑，及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自2015年起亦為公認反洗黑錢專家協會之公認反洗黑錢專家。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彼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董事；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50,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50,5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50,5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5,05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回購的原因

董事僅在認為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進行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可能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悉，執行董事鍾乃雄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景強博士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39%）中擁有權益。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合計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79.33%。因此，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惟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進行股份回購。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及直至該日（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7月	0.600	0.570
8月	0.610	0.570
9月	0.600	0.580
10月	0.590	0.550
11月	0.560	0.460
12月	0.510	0.415
2022年		
1月	0.510	0.460
2月	0.500	0.460
3月	0.500	0.420
4月	0.465	0.455
5月	0.450	0.400
6月	0.410	0.380
7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395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 編號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本公司」） （於2015年5月11日2022年9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p>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 <u>本公司董事</u> 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2.	以董事 <u>本公司董事</u> 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本公司） （於2020年8月7日/2022年9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1.(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p> <p>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董事會： 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催繳股款：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結算所： 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各）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此詞彙之定義；</p>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u>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	<u>具有第160(a)(ii)(D)條賦予此詞彙之定義；</u>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u>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	<u>具有第160(a)(i)(D)條賦予此詞彙之定義；</u>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證券印章：	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p>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u>資本</u>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認購權儲備： <u>具有第195(a)(i)條賦予的涵義；</u></p> <p>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u>及</u></p>
1.(c)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u>“公司”</u>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1.(d)	<p>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股東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p>
2.	<p>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p>
9.	<p>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p>
11.(a)	<p>…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12.(a)	<p>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p>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a) ...</p> <p>(b) ...</p> <p>(c) ...</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p>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u>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u>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獲發...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全部股東登記冊分冊。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相關股東亦應有權將決議案載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p>
67.(a)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的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i) ...</p> <p>(ii) ...</p> <p>(iii)</p> <p>(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p> <p>(v) ...</p> <p>(vi) ...</p> <p>(vii) ...</p>
68.	<p>除另有說明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u>本著誠信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所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p> <p>(b) ...</p> <p>(c) ...</p>
76.	<p>就<u>倘票數均等而言</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u>有關倘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u>，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9A.	<p><u>每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表決</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85.	<p>...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92.(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表決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且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104.(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104.(b)	<p>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p>
104.(c)	<p>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p>
105.	<p>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p> <p>(a) ...</p> <p>(b) ...</p> <p>(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p> <p>(d) ...</p> <p>(e) ...</p> <p>(f) ...</p> <p>(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p> <p>(h) ...</p>
107.(c)	<p>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p>

107.(d)	<p>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u>(各)</u>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任何其<u>(各)</u>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p> <p>(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u>(各)</u>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u>(各)</u>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u>(各)</u>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u>(各)</u>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u>(各)</u>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u>(各)</u>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107.(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各）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各）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各）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各）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07.(g)	本細則上文(d)或(f)段中對（各）緊密聯繫人士的提述被視為對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其中有關提議、交易、合同或安排是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12.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應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或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及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2.(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
144.	...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
145.	...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5.(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

160.(a)	<p>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p> <p>(i) ...</p> <p>(A) ...</p> <p>(B) ...</p> <p>(C) ...</p> <p>(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u>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p> <p>或</p> <p>(ii) ...</p> <p>(A) ...</p> <p>(B) ...</p> <p>(C) ...</p> <p>(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u>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p>
166.	<p>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p>
171.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172.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之所有其他事宜。</p>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該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等核數師，倘如此行事，並則其須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

180.(b)	...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u>登記冊</u> 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

193.(a)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i) ...</p> <p>(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p> <p>(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iv) ...</p>
195.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a) ...</p> <p>(b) ...</p> <p>(c) ...</p> <p>(d) ...</p>
196.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a) ...</p> <p>(b) ...</p> <p>(c) ...</p> <p>(d) ...</p>
197.	<p><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另有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至每年的3月31日止。</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 (a) 重選陳永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景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方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本公司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iii)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就此而言的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6(a)(iv)項決議案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述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明「**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就此而言所須辦理的一切存檔手續；及動議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商向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就本決議案而言所須辦理的各項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2年7月25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附註：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項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